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2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2月7日为授予日，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142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35元/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0〕45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4、2020年11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202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2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1）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的增长率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值；

（2）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61元/股，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对应指标均值；

（3）2018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4元，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每股分红均值；同时，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其中，由于公司2017年底上市发行总股本变动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分红核算中各年数据不可比，上述每股收益、每股分红各年数据依据上市发行后总股本统一核算；其他在核算期间新上市的公司作相同处理。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的增长率为18.7%，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值；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62元/股，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对应指标均值；2018年每股分红0.43元，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每股分红均值；同时，现金分红比例69.4%。符合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且2018年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2月7日

2、授予数量：1424万份

3、授予人数：79人

4、行权价格：15.3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分3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40%、30%和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殷红梅	董事长	60	3.61%	0.11%
2	尹祥	董事、总裁	80	4.82%	0.14%
3	熊少强	董事、高级副总裁	60	3.61%	0.11%
4	郑权明	党委副书记	50	3.01%	0.09%
5	章海生	副总裁	50	3.01%	0.09%
6	卢志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0	3.01%	0.09%
7	谢丹颖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50	3.01%	0.09%
8	徐中	副总裁	50	3.01%	0.09%
9	杨庭宇	副总裁	50	3.01%	0.09%
10	郭娟	副总裁	50	3.01%	0.09%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69人)			874	52.65%	1.57%
预留			236	14.22%	0.42%
合计			1660	100.00%	2.99%

8、股票期权的生效行权条件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2018年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以2018年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64元/股，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67元/股，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71元/股，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每股分红、现金分红比例	2020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42元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2021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43元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2022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44元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注：1）对标企业中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对业绩指标产生明显影响的，对标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2）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3）计算业绩指标平均值时，根据统计学惯例，对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将予以剔除；4）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18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5）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分红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18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如因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的，所有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若股票期权某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2）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各批待生效股票期权对应的考核年度制定并经审议批准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中，若设定的有关经营和财务的任一业绩指标的实际完成率小于100%，则该批股票期权未到达行权条件，以作废处理。

（3）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同时达到以下绩效要求：

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其当期个人绩效达到生效条件，在满足其他生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对当期全部应生效股票期权的行权；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期个人绩效未达到生效条件，取消其当期应生效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

四、关于本次行权价格、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起，若在行权前本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P＝P0-V=15.85元/股-0.5元/股=15.35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0名调整为79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额由1668万份调整为16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432万份调整为1424万份。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殷红梅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和熊少强先生为董事，聘任尹祥先生为公司总裁、杨庭宇先生和郭娟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因此，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中对上述人员的职务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殷红梅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和熊少强先生为董事，聘任尹祥先生为公司总裁、杨庭宇先生和郭娟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因此，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中对上述人员的职务作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况外，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截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授予1424万份股票期权。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7日，将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合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136.0	151.3	2,301.0	2,220.3	1,033.5	429.9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数据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实际会计成本，最终会计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筹集缴纳，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岗位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0年12月7日为授予日，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1424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问题通知》"）和《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问题通知》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和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一、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2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0〕45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4、2020年11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202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2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调整为79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668万份调整为16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432万份调整为1424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

2、对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起，若在行权前本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P＝P0-V=15.85元/股-0.5元/股=15.35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监事会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对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上述调整。

2、关于调整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属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且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问题通知》"）和《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问题通知》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和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八、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3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殷红梅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和熊少强先生为董事，聘任尹祥先生为公司总裁、杨庭宇先生和郭娟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因此，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中对上述人员的职务作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况外，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截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授予1424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2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建杭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由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会议同意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调整为79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668万份调整为16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432万份调整为1424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起，若在行权前本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35元/股，即P＝P0-V=15.85元/股-0.5元/股=15.35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审议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的确定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424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7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2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红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由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会议同意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调整为79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668万份调整为16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432万份调整为1424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

关联董事殷红梅女士、熊少强先生、尹祥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经公司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起，若在行权前本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会议同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35元/股，即P＝P0-V=15.85元/股-0.5元/股=15.35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关联董事殷红梅女士、熊少强先生、尹祥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不存在《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424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7日。

关联董事殷红梅女士、熊少强先生、尹祥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6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1,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55%。

其中：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激励对象87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32,26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5563%。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激励对象28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9,171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493%。

2、以上二批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均为2020年12月10日。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1月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官网公布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0月20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异议。

4、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7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7年11月20日。

7、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已完成解锁，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24日。

10、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

11、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股份共计71,400股，涉及人数8人，占公司股本总额0.05%。

1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71,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2月14日办理完成。

13、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14、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股份共计95,673股，涉及人数20人，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95,67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月15日办理完成。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4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8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7年11月20日，公司拟于2020年11月26日起按规定解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三期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大于36个月。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9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11月23日，公司拟于2020年11月26日起按规定比例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授予登记完成日和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大于24个月。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均符合《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以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	经审计，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926.66万元，较2016年增长127.82%，满足解锁业绩考核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元隆雅图：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考核评级：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考评结果(S)：S≥90 / 90＞S≥80 / 80＞S≥70 / S＜70 标准系数：1 / 0.9 / 0.8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考核对应的年度考核绩效考核为合格及合格以上，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绩效考核若为合格以下，则取消当期激励额度，激励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019年度，除13名激励对象离职，115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分均达到合格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法律法规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1,43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055%。

2、本次解锁的二个批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均为2020年12月10日。

本次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股)	剩余可解锁数量(股)
向京	副总经理	578,000	231,200	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86人)		2,599,553	1,001,060	0
预留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8人)		367,200	109,171	167,680
合计：115人		3,544,753	1,341,431	949,629

五、本次解锁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331,425	15.95	-1,341,431	33,989,994	15.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196,827	84.05	1,341,431	187,538,258	84.66%
三、总股本	221,528,252	100%	0	221,528,252	100%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4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下午4: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长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越越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

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5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越越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越越女士个人简历：

陈越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硕士。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法务。

陈越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2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潜在投资者就子公司股权融资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亦未就此履行完毕必须的内部审批程序，能否顺利签署协议并完成相关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背景

2018年10月26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及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以下简称"TLAI 1"）、Inversiones TLC SpA（以下简称"ITS"）与跨境并购银团签署了Syndicated Facil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境内银团贷款协议》"）等文件，由TLAI 1向银团借入贷款25亿美元（下称"境内银团贷款"）。其中：（1）A类贷款13亿美元，贷款期限1年，到期后可展期1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2018年11月29日起算；（2）B类贷款12亿美元，贷款期限3年，到期后可展期1年，展期期限到期后，可再次展期1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2018年11月29日起算。

2018年10月29日，天齐锂业、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以下简称"TLAI2"）、ITS与跨境并购银团签署了Syndicated Facility Agreement（下称"《境外银团贷款协议》"）等文件，由TLAI 2向银团借入贷款10亿美元（以下简称"境外银团贷款"，与境内银团贷款合称"并购贷款"）。贷款期限1年，到期后可展期1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2018年11月29日起算。2020年1月，公司已使用2019年12月配股募集资金提前偿还境外银团贷款本金约4.16亿美元，剩余境外银团贷款本金为5.84亿美元。

2020年第二季度以来，鉴于前述并购贷款中的18.84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5%）即将到期，而公司现金流水平并未得到实质性提高可能引发其他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从2020年4月28日开始先后以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的形式多次对相关事项进展和风险持续进行了披露。

经与银团积极磋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与银团签署了《展期函》。银团同意将上述贷款自到期日起展期至以下日期之中的较早者：（1）2020年12月28日；（2）银团代理行确认签署的《修改及重述的贷款协议》生效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并购贷款展期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二、筹划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出售资产等方式缓解财务风险，目前正在筹划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进行股权融资的相关重大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尚未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股权融资协议。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潜在投资者就子公司股权融资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亦未就此履行完毕必须的内部审批程序，能否顺利签署协议并完成相关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与银团签署的《展期函》，为实现顺利展期，公司需在2020年12月28日前与银团磋商就《修改及重述的贷款协议》达成一致。如在2020年12月28日前不能达成一致，前述18.84亿美元大额债务本息将可能面临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进而引发债务交叉违约等风险，引发罚息、违约金和滞纳金等支付义务，也可能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或处置等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和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